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296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7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0月18日長庚自重字第1131018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旨揭會議討論預定工期展延一案，後續請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附件六「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四規定續辦報府備查事宜。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31101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9678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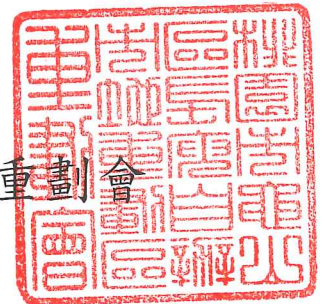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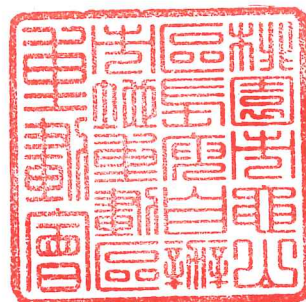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3/10/9

第十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4/10/9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宣布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現已出席理事有6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區重劃工程工期展延(第三次)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4點「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貳、四之規定辦理。

- 一、本區重劃工程工期展延(第二次)案：預定工程竣工日：113年10月25日，展延天數為232日曆天，總工期為926個日曆天，前經本會113年2月27日第13次理事會議決議在案，合先敘明。
- 二、按本區工程截至113年9月份，施工之累計實際進度為84.11%；餘有為配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龜山區林口污水第二期工程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一標工程」施作，尚有：1.道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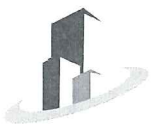
新闢道路側接文化二路、2.寬頻工程-銜接文化二路既有幹線、3.排水工程-開口處側溝施作(弧線銜接段)含人行道以及文化二路 18 巷中華電信管線遷移、區外台電管線銜接、弱電第四台線路遷移等工項待辦。

三、另全區地上建物拆遷協調案件，餘有建 025 陳○○、建 026 鄭○○ 君，雖仍無搬遷意願，惟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屬無權占有之使用狀態，據悉土地所有權人刻正具狀興訟，目前司法程序處於第三審階段，俟判決確定，土地所有權人將據以續辦強制執执行程序外，本會開發人員亦持續努力突破協調僵局，期能於兩造當事人間說之以理、曉之以義，化干戈為玉帛，終至順利完成搬遷。

四、又全區如達停工階段，如上開說明，因本區餘待施作工項不多，或可續行辦理分區、分期驗收乃至移交接管等事宜，惟為免割裂全區工程完工之一體性，徒增從業人員切割部分完工(工項、比例)的程序繁瑣性，甚至影響全案財務結算的單純性及行政程序不經濟，爰提請 同意本(第三)次展延本區工程預定工期。

五、綜上，本(第三)次展延本區工程預定工期，詳請閱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辦理第三次工期展 113 年 10 月 25 日，預定工程竣工日：114 年 4 月 30 日，展延天數為 178 日曆天，總工期為 1097 個日曆天，實際日期以經核定為準。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將本區重劃工程展延後工期



表，提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准予同意備查。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之。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